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关于举办 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 吉林省分赛的函

中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更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数据局《关于举办 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的通知》（国数政策〔2026〕18号）要求，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联合各有关部门共同主办 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名称

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

二、赛事主题

数据赋能 乘数而上

三、赛事时间

时间：2026 年 6 月至 8 月

四、赛事组织

指导单位：吉林省人民政府、国家数据局

主办单位：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省气象局、吉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委金融

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总工会、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体育局、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承办单位：各市（州）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

五、赛事安排

2026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初赛由吉林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承办，决赛由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承办。

（一）赛程设置

1.筹备宣传阶段

时间：6月上旬

制定分赛总体方案，确定参赛规则、赛道赛题、评选标准和赛事权益等。广泛利用政府官方媒体、政务新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赛事宣传。

2.报名阶段

时间：6月5日至6月30日

参赛单位登录大赛官网（<https://zsj.jl.gov.cn/ztrl/2026sjysdsjlsf/s/registration/index.html>）进行报名。气象赛道报名至省气象局，其他赛道报名至各市（州）政数局（报名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2）。省气象局、各市（州）政数局负责对参赛单位参赛资格进行审核。

3.初赛阶段

时间：7月6日至7月16日

各初赛承办单位根据统一要求对参赛团队资质和作品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初赛评审，推荐本地优秀项目及特色项目参加决赛。

4.决赛阶段

时间：8月中旬

地点：长春市

组织决赛答辩，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择优选送34个项目推荐至全国总决赛。

（二）系列活动

1.“数据赋能 乘数而上”主题沙龙活动

时间：6月下旬

地点：长春市

2.颁奖仪式

时间：9月

地点：长春市

举行颁奖典礼，对获奖团队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形式：现场组织+同步直播

参与对象：邀请各行业企业、数字化领域企业、数字化行业专家、相关嘉宾参加活动。

3.组织开展优秀项目路演、招商、推介活动

时间：9月

地点：长春市

参与对象：邀请获奖项目方、优秀数字化项目及产品遴选企业、相关金融机构、相关嘉宾参加活动

形式：现场组织+线上同步直播。组织优秀获奖项目方与相关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等。

（三）赛道设置

设置数据要素×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医疗健康、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人力资源、体育发展、文物保护利用、中医药等 16 个行业领域赛道和数据基础设施 1 个专业赛道。（赛题指南见附件 1）

（四）参加全国总决赛相关准备工作。

8 月 26 日前，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资格的项目团队按要求将参加全国大赛所需相关资料报吉林省政数局。

六、参赛条件

大赛秉持开门办赛的原则，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均可参赛，鼓励产学研用等主体联合参赛。参赛单位、参赛项目、提交材料应符合大赛基本要求。

（一）参赛单位要求。

1. 参赛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允许上述组织间合作组队报名，合作组队需指定一个组织为牵头参赛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2. 同一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团队和项目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 1 个参赛项目，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 1 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3.同一参赛团队不得在吉林以外的其他地方分赛重复报名参赛。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及成绩。

4.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吉林省分赛各赛道相关组织企业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母公司均不得在吉林省分赛参赛，否则参赛成绩无效。

6.获得晋级吉林省分赛决赛资格的项目需接受初赛主办单位包括知识产权审查在内的相关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符合吉林省分赛赛题方向，每个参赛项目限报一个赛题方向。赛题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2.参赛项目要求已经开展实际应用，取得或潜在具备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单位，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4.具体参赛项目名称由参赛团队自行拟定，符合赛道和赛题要求，能体现出数据要素的主要特征，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比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参赛项目迭代升级。

6.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所有已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三）参赛项目提交内容。

参赛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申报书。

（1）项目概述：项目背景、应用行业、核心优势等。

（2）解决方案：数据要素基础、技术路线、数据治理、机制创新与模式创新、安全保障等。

（3）应用成效：破解问题痛点、质效提升成效、经济社会效益等。

（4）价值创造和实现模式：推广示范价值、模式可持续性

等。

（5）知识产权情况：专利数量、软著数量等。

2.相关证明材料。参赛单位相关的基本资质、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财务审计、信用情况等证明材料，以及和参赛项目相关的基本资质证明、应用案例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须为参赛单位所有，严禁使用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非参赛单位材料，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参赛团队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项目评审时需要的介绍材料、可直观展示参赛项目效果的视频、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型和说明文档等。

七、奖项设置

吉林省分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优秀组织奖、标杆培育奖、突出贡献奖等奖项，并颁发奖牌、证书。其中，一等奖10名、二等奖24名、三等奖、优秀作品奖若干。择优推荐34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八、标识管理要求

吉林省分赛唯一规范名称为“2026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涉及赛事名称描述时，需对外使用准确标识名称；如涉及需体现赛事组织架构时，应完整表述组织架构中各机构全称，不得增删。

市（州）初赛须统一规范名称为“2026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站”（“**”为市、州名），文字需一致完整使用，不得拆分使用。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及央企可根据参赛项目情况参加本地参赛。

九、其他

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所有。

附件 1：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赛题指南

附件 2：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初赛相关要求

附件 3：2026 年“数据要素×”大赛吉林省分赛评价指标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6年6月4日

（联系人：李文佳，电话：0431-88905764）